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徐廷宇
電話：037-559691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chestnuts0529@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205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D130100_110D2062536-01.docx)

主旨：請貴校加強宣導有關電動（輔助）自行車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福部110年第2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紀錄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136號函辦理。
- 二、鑑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日漸普及，且尚無限騎年齡之規定，為強化學生相關安全觀念，防範交通意外事件肇生，請各校於各項集合、融入領域課程、專題講座、班會討論等時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時，結合旨揭之議題向學生加強教育宣導，可多加運用相關輔助教材、法規及宣導資料（如：168交通安全入口網、安全防禦駕駛手冊、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等）納入施教時使用，以提升學生相關素養及知能。
- 三、檢附「168交通安全入口網」相關宣導資料下載路徑示意圖供參。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21/11/04
08:58:52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